

证书号第10748358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放大显示装置

发明人：陈锡勋

专利号：ZL 2019 2 1737682.9

专利申请日：2019年10月16日

专利权人：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台湾彰化县

授权公告日：2020年06月16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0776025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 第10748358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6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陈锡勋